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字〔2020〕438号

##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 管理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精神，为加强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优化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环境，优化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我局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梳理细化。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规范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保证金管理

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招标人在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根据《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实行质量保修承诺制，不设置质量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

#### （一）关于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的收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为保证相关资金安全，鼓励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

2. 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于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还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的收取。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可采用  $X \times \text{现金（或支票）} + Y \times \text{银行保函}$  形式，其中系数  $X + Y = 100\%$ ，具体 X、Y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2. 保证金的退还。对于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对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还应按照超时天数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优化合同签署方式和合同公示**

### **（一）关于合同签署方式。**

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合同可采用纸质合同和电子合同

两种形式，纸质合同和电子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为缩短合同签署时间，鼓励合同双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在线签署电子合同。

## （二）关于合同公示。

生效合同信息在工程交易服务主页（网址：<http://zjj.sz.gov.cn/jsjy/>）公示。采用电子合同的，合同签署后由招标人确认上传公示。采用纸质合同的，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必须上传交易系统公示。

（三）电子合同在线签署和合同公示流程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的相关指引办理。

## 三、优化合同支付管理流程

道路设施养护大中修工程资金支付时，中标人应当在完成相关工程量申报审核确认、并准备其它必要的请款资料后及时开具发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在线请款。发包人在线接收资料后按程序办理支付，并在完成资金支付后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传支付凭证确认支付。

特此通知。

